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

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小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郑小芹简历、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郑小芹,出生于198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8年2月至2021年1月历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公司项目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9月 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 2022 年 10 月 8 日,郑小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小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小芹的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电话: 020-32200889

传真: 020-32200850

邮箱: zhengquan@echom.com